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现金型账户
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现金型账户

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4
投资收益表和净资产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9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20)第 0440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标准人寿”)投资连结保险现金型账户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投资收益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投连现金型账户财务报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投连现金型账户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投连现金型账户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投连现金型账户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安标准人寿,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编制基础及使用和分发限制

我们提醒投连现金型账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投连现金型账户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恒安标准人寿管理层编制投连现金型账户财务报表是为了遵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因此,投连现金型账户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向恒安标准人寿董事会出具,供其报送中国银保监会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分发给除中国银保监会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投连现金型账户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安标准人寿管理层负责按照投连现金型账户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投连现金型账户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投连现金型账户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安标准人寿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投连现金型账户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投连现金型账户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投连现金型账户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投连现金型账户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投连现金型账户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20)第 0440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投连现金型账户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投连现金型账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
2020年04月02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李 娜



李 楠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现金型账户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7,751	39,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	1,885,683	2,261,915
应收股利		-	105
其他应收款		50,660	-
资产合计		1,954,094	2,301,191
负债			
其他应付款		130	126,300
应付独立账户管理费		16,135	18,396
负债合计		16,265	144,696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			
独立账户持有人投入资金		400,363	675,593
未分配利润		1,537,466	1,480,902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合计		1,937,829	2,156,495
独立账户单位数		1,371,924	1,559,533
独立账户单位净资产	六	1.4125	1.38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总精算师: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现金型账户

2019年度投资收益表和净资产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收益表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独立账户收益			
投资收益	七	56,694	86,715
税金及附加		-	(21,122)
托管费		(130)	(230)
净利润		56,564	65,363
净资产变动表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独立账户持有人投入资金		675,593	902,368
本年投保人投入资金		523,210	138,597
本年投保人退出资金		(780,942)	(345,724)
风险保费、保单管理费	八	(1,363)	(1,711)
独立账户管理费	八	(16,135)	(17,937)
年末独立账户持有人投入资金		400,363	675,59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0,902	1,415,539
本年净利润		56,564	65,363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37,466	1,480,902
年末净资产		1,937,829	2,156,4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一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简介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现金型独立账户(以下简称“本独立账户”)设立于2007年7月27日。本独立账户是依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投资连结保险合约有关条款设立的。

本独立账户的投资管理由本公司投资部负责, 公司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既定的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选择适当的投资组合, 并随市场因素的变化作出适当的调整, 防范市场波动的风险, 并为客户提供理想的回报。

本独立账户的独立会计核算由财务管理部和会计运营部共同负责。

(1) 账户特征

本独立账户的投资策略属于现金型, 投资对象主要集中于银行存款和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货币基金, 投资比例为90%-100%, 风险相对较小的债券或债券基金占比为0-10%。就中长期而言, 投保人将面临较低的市场价值波动风险。

本账户实行资产托管制, 账户所有资产托管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于2003年5月23日获取由银监会颁布的托管资格, 2005年3月5日获取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托管资格。

- 本账户单独核算, 单独管理, 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和投连险其他独立账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也无任何买卖、交易、财产转移及利益输送行为。

本独立账户每天确定一次单位价格, 并在本公司网站上进行披露。

(2) 投资风险

本独立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 主要包括:

- (i) 政治、经济及社会风险: 所有金融市场均可能随时因政治、经济及社会状况及政策的转变而蒙受不利影响;
- (ii) 市场风险: 本独立账户将投资的项目须承受所有证券的固有风险, 所投资项目的资产价值可升也可降;
- (iii) 利率风险: 本独立账户所投资资产的价值可能会因利率变动而蒙受不利影响;
- (iv) 信用风险: 本独立账户所投资的银行存款或债券可能承担存款银行或债券发行人违约风险;

一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简介(续)

(2) 投资风险(续)

- (v) 流动性风险: 本独立账户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投连险份额, 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独立账户的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公司投资连结产品等业务会计处理规定》及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

三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独立账户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在账户计价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价。

(3) 记账本位币

本独立账户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独立账户投资

本独立账户投资资产为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连结保险现金型账户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收入确认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四 投资组合

本独立账户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中有关资产组合比例的规定进行投资。

本独立账户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AA级及以上中央企业债券、买入返售证券以及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账户的投资资产为证券投资基金, 均为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独立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限制。

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基金	-	-
货币型基金	1,885,683	2,261,915
合计	<u>1,885,683</u>	<u>2,261,915</u>

投资连结保险现金型账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由于会计核算口径与投资账户估值口径不同, 故本财务报表中的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与本公司公告的投资单位价格可能存在差异。

七 投资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价差收入	56,663	86,631
利息收入	31	84
合计	<u>56,694</u>	<u>86,715</u>

八 保单管理费、风险保费和独立账户管理费

投保人按保单规定需每月交纳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为月缴方式, 每月每户 5 元。

本账户不单独收取风险保费, 该项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账户管理费是根据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条款规定, 按评估日独立账户资产总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现金型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的年费率是 0.80%。独立账户管理费按独立账户资产总值以及不同账户的年度管理费率每天计算。

九 关联交易

本账户无关联交易。